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農糧署 書函

地址：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
8號

542021

南投縣草屯鎮富察里中正路486-11號

承辦人：李宇雄

電話：049-2332380

傳真：049-2359406

電子信箱：jeffli@mail.af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驗證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農糧企字第11511120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紙本收文者請至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網站下載<https://reurl.cc/WzN7p7>，發文號、驗證序號均為1151877770)

主旨：函轉農業部公告修正「依普同」農藥使用方法及其範圍案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農業部115年8月20日農授防字第1151877770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農業部公告修正「依普同」農藥使用方法及其範圍詳如附件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、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驗證有限公司、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、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驗證中心、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水產品檢驗與驗證中心、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雲嘉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、環虹銀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食農安全檢驗股份有限公司、藍鵲驗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彩虹大地有限公司、青嶼驗證有限公司、全民儲碳股份有限公司、稻香驗證有限公司、奕嘉國際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署企劃組(含附件)

農業部農糧署